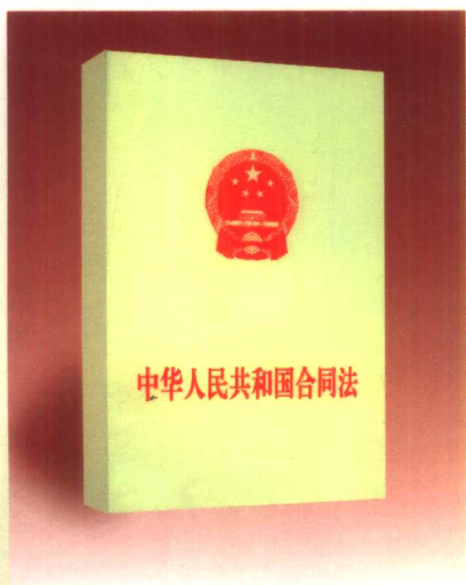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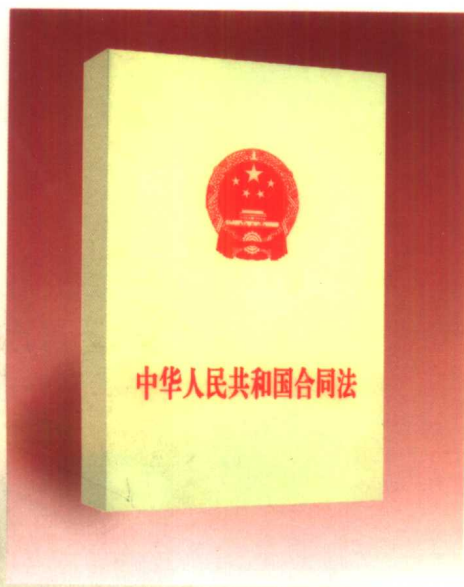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释解与适用

(上)

杨立新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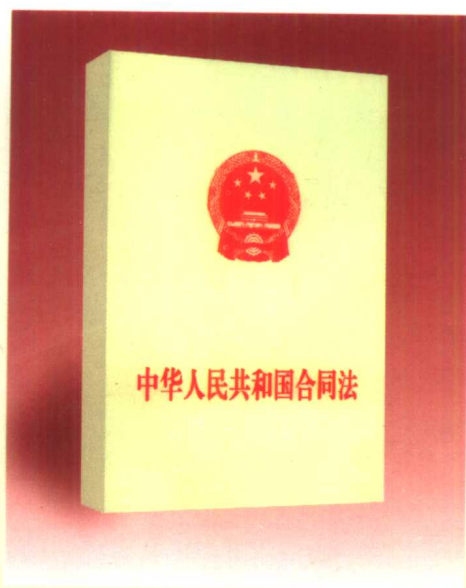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释解与适用

(中)

杨立新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释解与适用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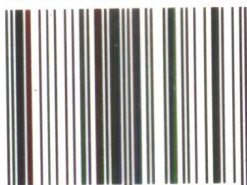
杨立新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艳萍

封面设计:尹怀远

ISBN 7-206-03085-8



9 787206 030857 >

ISBN 7-206-03085-8

D·827 定价:60.00 元(全三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释 解 与 适 用 (上)

杨立新 主编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释 解 与 适 用
(中)

杨立新 主编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释 解 与 适 用
(下)**

杨立新 主编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吉)新登字 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解与适用

主 编 杨立新

责任编辑 李艳萍

责任校对 众 成

封面设计 尹怀远

版式设计 晓 君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九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38.875

字 数 89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 200 套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085-8/D·827

定 价 60.00 元(全三册)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作者名单

杨立新，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副厅长，法学副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长期从事民商法理论和实务研究，著有《人身权法论》、《侵权法论》、《民法判解研究与适用》（1-3卷）等专著10余部，主编《疑难民事纠纷司法对策》（1-10卷）等民商法著作40余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杂志发表法学论文100余篇。

王 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著有《合同法新论·分则》等专著和法学论文。

王景琦，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著有《侵害知识产权损害赔偿》、《英国民事诉讼制度改革述评》等法学著作和法学论文。

杨永清，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干部，法学博士，著有《中国期货贸易法研究》等法学著作和法学论文。

尹 艳，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博士，著有《中国亲属法重构研究》、《他物权的历史演进和我国他物权制度的重新构造》等法学著作和法学论文。

吴兆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著有《人身损害赔偿》、《论定金》等法学著作和论文。

吕洪涛，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助理检察员，法学硕士，著有《民事检察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等法学著作。

杨明刚，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干部，法学硕士，著有《新中国侵权法研究综述》、《人身权法研究综述》、《论显失公平》等法学著作和法学论文。

高晓莹，北方交通大学法律系讲师，法学硕士，著有《知识产权欺诈及其防治》、《法人名称权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等著作和论文。

叶 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法硕士研究生，著有《财产损害赔偿》、《论情势变更原则》等法学著作和法学论文。

孔 玲，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法硕士研究生，著有《试论逾界建筑及其法律责任》等法学论文。

杨 帆，北京大学法律系学生，著有《大众司法咨询信箱》、《论擅自公开私人电话的民事责任》等法学著作和法学论文。

谢洪飞，北京大学法律系民法硕士，现就职于中国银行总银。

王煊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法硕士研究生。

编写说明

久已盼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历经7年，终于在1999年3月15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成为中国民法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从现在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一统天下”，使中国合同法的司法实践有了统一遵循的依据，“三分天下”的局面自此一去不复返了。我们作为从始至终参加这部重要法律的起草、论证、修改的民法理论和实践工作者，感到无比的高兴。

合同法在整个民法体系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是民法分则的核心部分。在民法中，对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起着最为重要的部分，就是合同法。它不仅在整个国内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经济交往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而且在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中，与外国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相衔接，调整涉外经济关系，促进国际经济交流，也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因此，合同法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必不可少的法律。在中国合同法“三分天下”的情况下，中国的合同立法不协调，不统一，不完整，不仅仅是给司法实践无所依循，更重要的是无法更好地发挥合同法的重要作用。现在“统一合同法”“一统天下”，《合同法》一定会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更大、更重要的作用。

应当指出，合同法是民法中最具理论色彩的部分。长期以来，由于我国的合同法建设不健全，合同法的理论研究也不够深入，因此，大家对合同法的一些重要制度和重要的理论问题都很陌生。在新制订的《合同法》中，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发展和正确调整经济关系的需要，对这些重要的制度基本上都作出了规定。正确理解和掌握这些合同法的重要制度，掌握其深刻的理论基础，必须做好对合同法的普及和深入研究的工作。首先，就是阐释合同法的内容，阐释合同法条文的具体含义，掌握合同法的基本精神，使更多的人熟悉合同法，理解合同法，掌握合同法，正确运用合同法；使更多的司法工作者正确适用合同法，处理合同纠纷，审理好合同案件。其次，则需要更深入、更细致地对合同法的基本原理进行更加广泛的研究，推动合同法理论的发展，推动合同立法的进步。在这样两项工作中，目前最重要的，就是合同法的普及工作。

正是为了这个目的，我们从共同的愿望和责任出发，集合在一起，在《合同法》刚刚公布的时候，就编写了这样一部对合同法进行释解的书，把我们在制订《合同法》过程中的思考和理解，以及在实践中处理合同案件的经验，都写出来，奉献给广大读者，以帮助大家理解好《合同法》。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还要继续做好合同法理论的深入研究工作，为发展合同法的理论，为民法典的最终问世，作出我们的努力。由于我们对《合同法》理解和对合同法理论研究的限制，本书对《合同法》的阐释一定会有讹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合同法》，我们在书后附录了《合同法》没有纳入分则中的几种常用合同的基本原理，供大家参考。

主编 杨立新

1999年3月22日于北京西郊寓所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51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148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216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77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313

目 录

第七章	违约责任	387
第八章	其他规定	462
分 则		504
第九章	买卖合同	504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607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618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642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663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734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777

目 录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813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871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937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1002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1016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1028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1061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1089
附 则		1108
附 录		1109
第一章	储蓄和结算合同	1109
第二章	出版和演出合同	1121
第三章	旅游服务合同	1134
第四章	雇用合同	1141
第五章	合伙合同	1150
第六章	商标转让与使用许可合同	1177
第七章	保险合同	1188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本条是对合同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一、合同法从“三分天下”到“天下一统”

中国合同法的制订，是从 80 年代开始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中国社会走向了一个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时代。为给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国家立法机关加快了立法的步伐，一些重要的法律陆续制订了出来。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等，都是在 1979 年制订，1980 年实施的。至 80 年代初，更大规模的立法活动开始了。

在这样的一个立法历程中，较早制订出来的一个民法部门

法，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81年，我国的改革开放已经进行了一个时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了初步的成果。但是，由于社会经济体制的变化，计划经济正在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原有的国家法律和法规无法适应正在变化的经济体制的需要；尤其是中国在建国以后，缺少民商法立法，面对日益发展的社会经济生活，无法对其进行必要的法律调整，对各种各样的经济活动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和调整。也正是在这个时候，中国的经济法理论借经济建设的日益发展而发展起来，并要脱离民商法的体系，成为独立的基本法。就是在这种形势下，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81年12月13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了新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合同法。

由于《经济法》的立法思想以及当时立法环境的局限，这部合同法是有严重缺陷的。它不仅在整体结构上不能涵盖所有的合同，无法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且所规定的合同极为有限。因此，立法机关寻求补充的办法。

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为保障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和其他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经济合同，作出了法律规范。这是我国的第二部合同法。

在改革开放过程中，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这一命题的科学性和重要性，认识到科学技术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科技发展和科技进步日益受到重视。在这样的形势下，为了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为社会主